

新密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文件

新密信用办〔2022〕15号

关于充分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完善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7号)等文件要求，推动相关部门利用好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行业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现就充分应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动落实以信用为基础的行业分级分类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各行业部门将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本行业、本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与行业信用评价、市场化信用风险评价结果有机结合，对相关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的差异化监管措施。

省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仅作为基础性依据，不取代行业信用评价。制定出台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文件，将行业信用信息归集范围、信用等级分类标准、评价周期、与信用等级相对应的监管措施等内容明确和固化下来，为规范开展信用监管提供制度保障。已有监管制度的，进行修正，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完善行业(领域)信用监管评价模型

各行业部门原则上应在参考使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的基础上，对本行业（领域）内市场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监管评价，科学设计指标权重和评价方法，构建行业信用监管评价模型，其中公共信用信息需占有一定比重。已有评价模型的，进行修正，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强化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根据不同领域信用监管评价结果等级实施相应的监管措施。一是合理确定“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低的市场主体，实施降低检查频次等监管措施，对信用风险高的市场主体，实施加大检查力度、提高检查频次、增加检查事项等监管措施。二是在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其他政务服务中，依法依规应用评价结果和等级信息，将其作为参考或依据。

四、实施步骤

(一) 完善制度阶段(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31日)

依托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建立评价模型，构建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1月31日前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报市信用办。

(二) 实施应用阶段(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

全面开展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总结一批信用监管的成效案例，2月28日报市信用办。

(三) 优化提升阶段(2023年3月—2023年12月)

持续优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提升监管的有效性、精准性。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应用省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是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和方式。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力推进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型监管机制。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制定出台具体的推进计划或方案，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间节点。

(三) 强化督促考核。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成效纳入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绩效考核内容。

